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
承辦人：黃旭絹
電話：02-23110574分機126
傳真：02-23117550
電子郵件：morning22@linux.arte.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藝演字第104000361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流程圖解說明、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決賽參賽者報名清單各1份(104D001104_104D2000554-02.pdf、104D001104_104D2000555-01.doc、104D001104_104D2000556-03.doc)

主旨：有關10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時程，請轉知所屬學校並協助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本館104年6月18日藝演字第1040002014號函諒達）。
- 二、10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系統(<http://web.arte.gov.tw/music/>)開放時間自104年11月20日9時起至12月25日17時止，書面報名應於104年12月25日前寄(送)達本館，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 三、各初賽主辦單位請一併繳交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決賽參賽者報名清單，俾利決賽報名審核。
- 四、前揭報名清單及書面報名表，請寄(送)至「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並註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
- 五、凡取得決賽代表權，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

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館)，視同棄權，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務必掌握報名期程，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

六、另，決賽報名注意事項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最新消息(<http://web.arte.gov.tw/music/>)，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實施要點辦理。

七、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詢本館承辦人員，電話(02)2311 0574，團體組分機126、118；個人組分機113、115。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教育部、本館表演藝術教育組

2015-10-30
14:06:28

裝

訂

